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3年度南簡字第1367號

原告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○段00號六樓、七樓、八樓、九樓及00號二樓、二樓之0、七樓、九樓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訴訟代理人 王敬富

盧炳憲

被告 方明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2年10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6,290元，及自民國96年4月17日起至民國104年8月31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9.71計算之利息，並自民國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99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前向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請現金卡之個人信用貸款，約定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8.25固定計付，每月20日結算一次，翌日（21日）併同手續費直接計入未清償之本金餘額，每月應繳納最低應付款為實際可動用借款額度百分之2，若動用借款金額低於最低應付款時，則以動用之借款額為最低應付款，若於動用借款額度後所生之借

01 款債務（含利息及各項費用）超過所准被告實際可動用借款
02 額度，且差額超過最低應付款時，當月最低應付款即為此差
03 額，期間如未依約繳納最低應付款，即喪失期限利益，視為
04 全部到期，被告應立即償還全部借款，且延滯利息改依年利
05 率百分之20計付。被告借款後，自96年4月17日起尚積欠本
06 金新臺幣(下同)46,290元未按期清償，依約定已喪失期限利
07 益，應按年息20%計算利息，另自104年9月1日起，依修正
08 後銀行法第47條之1第2項規定，按年息15%計算利息。大眾
09 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已於107年1月1日與原告合併，原告
10 為存續銀行，爰依現金卡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
11 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12 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
13 述。

14 四、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金融監督管
15 理委員會函、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卡申請書、約
16 定事項、客戶往來交易明細為證（補卷第17-35頁）。被告
17 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
18 何書狀或證據以供本院審酌，本院綜合上開事證，依調查證
19 據之結果，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可採信。從而，原告本於
20 現金卡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
21 金額、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22 五、按訴訟費用，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；法院為終局判決時，應
23 依職權為訴訟費用之裁判；民事訴訟法第78條及第87條第1
24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核本件訴訟費用額確定為1,990元（即
25 第一審裁判費），原告之請求為有理由，併依民訴訟法第91
26 條第3項之規定，確定被告應負擔之訴訟費用如主文第2項所
27 示。

28 六、本件係屬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簡易訴訟事件所為被告敗
29 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
30 假執行。

31 七、據上論結，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判決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
02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03 法 官 張桂美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06 訴理由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
07 審裁判費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
09 書記官 林彥丞